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租用協議2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有意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饒紅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與達飛雲貸訂立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以將硬件及軟件系統的租賃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重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Gentle Soar實益擁有862,4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74%)且為控股股東。高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因此為控股股東。高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因此，高先生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高先生亦直接擁有達飛雲貸92.2%註冊股本之權益。因此，達飛雲貸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高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i)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合併計算時均低於5%，故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由於重續租用協議2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有意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饒紅焱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與達飛雲貸訂立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以將硬件及軟件系統的租賃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重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i) 出租人：達飛雲貸

(ii) 承租人：上饒紅焱

租賃之標的事宜

手機應用程式「達飛雲貸」有關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硬件及軟件系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硬件及軟件系統之市價為人民幣6,542,000元。

期限及終止

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可由上饒紅焱向達飛雲貸發出15日事先書面通知或由達飛雲貸向上饒紅焱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

上饒紅焱根據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應付之費用金額為人民幣1,840,000元，此乃由上饒紅焱與達飛雲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新租用協議2及重續租用協議2之歷史價格；(ii)其他類似的硬件及軟件系統之現行價格；(iii)倘若上饒紅焱自行開發硬件及軟件系統將會涉及的時間、資源及人員之估計數額；及(iv)硬件及軟件系統的性質及特點。

付款

租賃費須於簽署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之後30日內償付，這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他類似產品之付款安排相若。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償付租賃費。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完成，或有關交易於其他方面有關連，聯交所可能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有關交易於其他方面有關連，故有關合併計算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A.81條適用於租用協議。

上饒紅焱(i)根據新租用協議1及新租用協議2已支付之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元；(ii)根據重續租用協議2已支付之歷史金額為人民幣920,000元；及(iii)根據OPCO租用協議已支付之歷史金額為人民幣535,000元(經考慮OPCO租用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屆滿)。

於訂立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後，預計上饒紅焱應付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之租賃費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83,000元(經考慮根據終止協議退還租賃費人民幣162,000元及根據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項下應付之租賃費人民幣1,840,000元)，此金額已被設定為於租用協議期間上饒紅焱應付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之總費用上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i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服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及(iii)於中國為個別人士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有關上饒紅焱之資料

上饒紅焱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飛毓持有51%及由高先生持有49%。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有關達飛雲貸之資料

達飛雲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金融服務，包括點對點消費者金融服務。其由高先生直接擁有92.2%，並分別由魯欣先生及齊剛先生擁有1.4%及0.9%（彼等各為前執行董事）。

訂立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發掘機會擴充其收入來源及發掘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就此方面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展開新業務以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透過應用（其中包括）就業務營運向達飛雲貸租賃的硬件及軟件系統，讓中國的個人用戶與各種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聯繫起來。經考慮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乃由期內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所致，董事相信本集團應繼續擴張該業務分部的經營規模，且其將提升本公司的長線增長潛力及股東的利益。因此，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實際及基本資源，有助於實現本公司向中國擴充及拓展其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的業務之願景。

董事之意見

誠如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披露，達飛雲貸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高先生須及已經就有關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

- (i) 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
- (iii) 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entle Soar實益擁有862,4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74%）且為控股股東。高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因此為

控股股東。高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因此，高先生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高先生亦直接擁有達飛雲貸92.2%註冊股本之權益。因此，達飛雲貸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高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i)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合併計算時均低於5%，故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	指	上饒紅焱與達飛雲貸就租用硬件及軟件系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租用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年度上限」	指	有關租用協議總額為人民幣5,083,000元之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達飛雲貸」	指	達飛雲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實益擁有92.2%權益，並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ntle Soar」	指	Gentle So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及一名控股股東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硬件及軟件系統」	指	由達飛雲貸擁有之手機應用程式「達飛雲貸」有關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硬件及軟件系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用協議」	指	(i)新租用協議1；(ii)新租用協議2；(iii)重續租用協議2；(iv)OPCO租用協議；及(v)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系統」	指	由深圳達飛擁有有關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
「高先生」	指	高雲紅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租用協議1」	指	上饒紅焱與深圳達飛就租用管理系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租用協議，其後由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新租用協議2」	指	上饒紅焱與達飛雲貸就租用硬件及軟件系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租用協議

「OPCO租用協議」	指	上饒紅焱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就租用管理系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租用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租用協議2」	指	上饒紅焱與達飛雲貸就租用硬件及軟件系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租用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飛毓」	指	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饒紅焱」	指	上饒市紅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饒市達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上海飛毓及高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達飛」	指	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擁有94.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終止協議」	指	深圳達飛與上饒紅焱就終止新租用協議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終止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雪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